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6(h)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
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192 号决议附件所载联合检查组章程第二、第三和第四条规定如下：

“第二条

“1. 联检组至多由十一名检查专员组成，从国家监督或检查机关的成员中选取，或从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中根据他们在国家或国际行政和财政事务包括管理问题方面的特别经验来选取。检查专员以个人身份服务。

“2. 检查专员之中不得有两人同为一国的国民。

“第三条

“1. 自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起，大会主席应同会员国协商，适当地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和合理的轮流原则，编制一份国家名单，请名单上的国家提名符合上文第二条第 1 款所定资格的候选人。

“2. 大会主席通过适当的协商，包括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协商之后，对被提名候

^{*} A/62/150。



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大会主席于必要时在同有关国家进行进一步协商之后，向大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大会任命。

.....

“第四条

“1. 检查专员的任期应为五年，并可连任一次……。

“2. 受任接替任期未届满的监察专员者，如前任所余任期不少于三年，应在所余的任期内任职。否则其任期应为五年。

“3. 检查专员如要辞职，应于六个月前通知联检组主席。

“.....

“5. 如有出缺情事，联检组主席应通知秘书长，以便采取必要的行政行动。主席通知秘书长后，该职位即成空缺。”

2. 2007年7月11日，检查专员胡安·路易斯·拉腊武雷（秘鲁）向联合检查组主席提交了于2007年9月30日生效的辞呈。拉腊武雷检查专员于2003年6月6日获大会任命，任期五年，从2004年1月1日开始，至2008年12月31日结束。按照章程第四条第5款，主席于2007年7月11日向秘书长通知了出缺情事，并通知说她决定不适用章程第四条第3款中关于提前六个月通知辞职的规定。因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必须任命一人填补出现的空缺。根据章程第四条第2款，被任命人的任期为五年。为了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举行协商，并使任期与其他检查专员的任期相配合，大会不妨考虑将待补空缺任期定为从2008年1月1日开始，至2012年12月31日结束。

3. 大会第61/421号决定任命了五名联合检查组成员，其任期从2008年1月1日开始，至2012年12月31日结束。2008年1月1日，联合检查组将由下列成员组成：

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

尼古拉·丘尔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塞内加尔）**

埃文·弗朗西斯科·丰泰内·奥尔蒂斯先生（古巴）***

猪又忠德先生（日本）*

穆罕默德·穆尼尔-扎赫兰先生（埃及）***

伊什特万·波斯塔先生（匈牙利）**

吉汗·特尔齐先生（土耳其）**

德博拉·怀恩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张义山先生（中国）***

* 任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 任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4. 在按照章程第三条第 1 款进行协商后，大会主席将决定请哪些国家提名满足第二条第 1 款所述资格的候选人。

5. 此外，大会第 59/267 号决议强调必须确保候选人至少在下列一个领域具备经验：监督、审计、检查、调查、评价、财务、项目评价、方案评价、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公共行政、监测和(或)方案执行情况，并了解联合国系统及其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

6. 在根据章程第三条第 2 款进行协商，包括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的秘书长进行协商后，大会主席将向大会提交候选人名单，以供作出任命。
